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156號

原告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西仁

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

李宗霖律師

張晉維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於審理本件訴訟中，認關於法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，可否適用同法第63條第1項之爭議問題，與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53號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判結果相涉，且兩造亦認在最高行政法院就前開案件作成裁判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嗣因已無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且有續行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彭宏達